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韓佳穎  
電話：02-8512-6491  
傳真：02-8995-6488  
信箱：cyhan@moc.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受文者：雲林縣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230180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第14屆金漫獎圖書館參展簡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鼓勵讀者走進圖書館、閱讀入圍及得獎好書，讓大眾更認識臺灣漫畫作品，故辦理旨揭活動。
- 二、本案徵件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參展簡章請參考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及轉知宣傳，有意參與者，並請至下列連結填寫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G7DS099bF9750v2p9>
- 三、本次活動敬邀貴館共同以社群媒體等各種管道宣傳，以擴大參與，並歡迎參考下列活動期程安排展期（暫定）：  
(一)公布入圍名單：本年9月。  
(二)公布得獎名單：本年10月底。
- 四、參展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承辦廠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昊恩小姐（電話：02-2775-8888分機314；E-mail：amber0217@ttv.com.tw）。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新竹縣立圖書館、苗栗縣立圖書館、嘉義縣立圖書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彰化縣立圖書館、雲林縣立圖書館、屏東縣立圖書館、宜蘭縣立圖書館、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台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澎湖縣立圖書館、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連江縣文化局附屬圖書館、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副本：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部長 史 珍

文化部  
第 14 屆金漫獎圖書館參展簡章

112.07

壹、 目的

為推廣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及讀者，期與國內公立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合作，於館內辦理書展，安排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活動，鼓勵讀者走進圖書館、閱讀入圍及得獎好書，讓大眾更認識臺灣漫畫作品。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文化部
- 二、 承辦單位：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視）

參、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資格：國內各公立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下稱館方）。
- 二、 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 展期：11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至少 1 個月。
- 四、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時，請一併提出展期及展示地點。

肆、 參展概要

- 一、 成立專區：依各館方環境，設置於明顯處、易達性高、適合閱讀處設立「金漫獎專區」，樓層、區域、大小不拘。

二、 展示內容及活動：

（一） 展示內容：

1. 第 14 屆（下稱本屆）金漫獎主視覺、展示書籍至少需包含本屆金漫獎入圍作品（請館方自行購置，建議購置兩套，以供展示及借閱），若能涵蓋歷屆得獎作品尤佳（詳金漫獎官網「歷屆入圍及得獎名單」）

<https://gca.moc.gov.tw/home/zh-tw>)。

2. 金漫獎得獎名單公布後，請標示得獎作品並展示得獎評語。

(二) 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相關活動

1. 建議館方於展期間自行辦理實體或線上活動，分享講座主題、場次、講師由館方規劃洽邀，建議至少辦理3場，每場60分鐘以上。
2. 講師人選可洽臺視提供入圍或得獎者聯繫方式。

伍、參展回饋及共同宣傳

- 一、參展館方除列為本屆金漫獎協辦單位外，館方LOGO及名稱將於本屆金漫獎相關頁面露出：

- (一) 金漫獎官網。
- (二) 頒獎典禮電視節目播出片尾。
- (三) 金漫獎臉書粉絲專頁之書展、分享會等相關貼文。

二、文化部提供之宣傳資源：

- (一) 本屆金漫獎主視覺LOGO電子檔。
- (二) 定式文宣製作物一套：海報一式一份、A4大小金漫主視覺立牌一式一份、A4大小金漫得獎評語內容。
- (三) 影音資源：提供宣傳影片供館方播放。

三、館方需配合之宣傳方式：

- (一) 展期間於館方官網或社群媒體設置書展宣傳頁面（附有展區照片尤佳），供金漫獎官網連結。
- (二) 協助分享金漫獎官網、FB、入圍漫畫家及出版社官網、社群媒體活動訊息，以達共同宣傳效益。

陸、結案作業

請館方於展期結束後10日內，提供展區相關照片至少5張予臺視，至遲不得晚於112年11月30日；館方並同意所提供照片於非營利性範圍內，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文化部，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

柒、金漫獎各項工作預定期程如下，若因故調整，以文化部公告日期為準：

- 一、公布入圍名單：112 年 9 月。
- 二、公布得獎名單：112 年 10 月底。
- 三、金漫特展：另行公告於本部金漫獎官方網站。

捌、本案聯絡人

臺視 楊昊恩小姐

電話：02-2775-8888 分機 314

E-mail：amber0217@ttv.com.tw